

**项目编号：** **510101202100450**

 **智库资料汇编《城市管理美学》**

**设计、编辑、制作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_Toc330036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330036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_Toc330036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_Toc330036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8**](#_Toc33003621)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_Toc3300362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_Toc3300362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62**](#_Toc33003624)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_Toc33003625)

#

#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委托，拟对智库资料汇编《城市管理美学》设计、编辑、制作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01202100450

2.采购项目名称：智库资料汇编《城市管理美学》设计、编辑、制作采购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预算金额：72万元，备案编号为：（2021）0770号。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为其提供智库资料汇编《城市管理美学》设计、编辑、制作服务，本项目共一个包件，所属行业：城乡市容管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7日0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本项目采购文件售价：0元/份（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采购文件获取方式：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可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至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获取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网络（远程）领取磋商文件。

**注：①现场报名的供应商，应携带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

**②通过网络（远程）报名的供应商，请将报名登记表（见公告附件1）、《介绍信》（介绍信内容需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箱、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号码” ，并附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扫描后通过邮箱发送至1991181925@qq.com, 且将邮件正文内容备注：公司全称+申请人（经办人）姓名+电话+邮箱；**

**③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参与采购活动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 11日9：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址：**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本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6 月11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本项目评审室。

**十一、供应商邀请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详见 “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详见 “成财采[2019]17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采 购 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柿子巷5号

联 系 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28-6855762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

联系人：谢女士

邮编：610015

联系电话： 028-86155821

附件1：报名登记表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项目供应商（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包件号（如有） |  |
| ※报名单位全称 |  | ※报名日期 |  |
| ※经办人（签字）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招标（采购）文件领取 | □电子版□纸质版 | 资料审核（签字） |  | 日期 |  |
| 代理机构联系人 | 邓女士 | 联系电话 | 028-86155821 | 邮箱地址 | 1991181925@qq.com |

注：1.※为供应商（供应商）必填项，如不适用，请划“/”。

2.以上信息如若未如实填写，在招标（采购）文件发布期间，如招标（采购）文件有更正或修改，因供应商（供应商）应所留联系方式有误而无法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发布的方式邀请三家及以上供应商参加磋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人民币72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人民币7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 |
| 6 |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 □接受。🗹 不接受。 |
| 7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节能、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3、无线局域网产品：本项目不适用；4、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见第八章 2.7）。 |
| 9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有效性、完整性和其他响应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精神，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1年6月11 日9：30（北京时间）地点：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本项目开标室。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实质性要求）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3 | 电子文档 | 1份（含Word 或 WPS 版本1份或PDF 版本1份。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格式制作完成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18981948489。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18981948489。 |
| 14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持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 |
| 15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采 购 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联 系 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8-68557623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柿子巷5号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8号西御大厦A座24楼邮编：610015。 |
| 16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上述内容以外的质疑答复。采 购 人：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联 系 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28-68557623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柿子巷5号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联系人：谢女士联系电话：028-86155821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③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 17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费为成交金额\*1.5%下浮1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收款单位：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金河支行银行账号：51001508608051549452 |
| 20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  2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
|  22 | 竞争性磋商费用 |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该项履约保证金待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无息全款退回。 |
| 24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根据川财采【2018】123号文《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附件1、附件2） |
| 25 | 备注 |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采购。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的精神，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如允许）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磋商报价函。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2）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3）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4）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为准**（在磋商现场由磋商小组通知现场报价，最**后**报价函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5）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和首轮报价函中的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得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进行惩戒。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符合须知前附表要求）。

18.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10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函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关于供应商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情形

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函或截图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其中，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因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查询使响应文件无效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成交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验收标准

35.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35.2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为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审查项目资料完备性、规范性情况，审查项目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性能、安全性以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供应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日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其他

###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 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40.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123 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 〔2019〕17 号）、《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

#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要求：**

（一）按要求报名并取得磋商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或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报价产品应该具备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企业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注：以上证件有正副本的，提供正/副本均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2）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也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原件或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提供在工商（市场监督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格式自拟）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7、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三、承诺函 提供有效）。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有效）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有效）。**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提供，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无需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截至磋商之日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无需响应，由代理机构查询。**）

4、提供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提供有效）；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五、供应商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提供有效）；

6、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按格式自拟或按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有效）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二、报价产品应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自拟提供，也可以在相关资格承诺函中一并进行承诺，提供一次即可。**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美是城市形象，是城市灵魂，是城市竞争力。面对新时代城市发展的新任务，智库资料汇编《城市管理美学》承载着全市城市管理者的责任、使命和担当，标志着成都城市管理向国际一流城市管理水平迈进的探索与发展，开创了城市管理美学运用的新纪元。随着城市现代化进程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时代来临，打造一份具有成都特色的、能满足智库交流需求的汇编资料是智库建设的一个重大命题，也是聚焦城市管理领域城市美学运用的研究、探讨和实践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服务要求及其它**

1、基本服务要求：

资料汇编内容丰富，持续跟踪城市管理前沿理论研究成果和新型创新领域的发展动向，聚焦热点事件的挖掘剖析，充分体现智库资料汇编“前瞻、新锐、时尚、包容”特点。主要内容包括：主题策划深度研讨、专家理论特稿、城市管理智库人物专访或者智库专家文章选登、全球优秀城市管理美学运用案例解析、成都优秀城市管理团队或者个人报道、各区（市）县城市管理工作信息深入挖掘交流。

2、内容提供要求：**（实质性要求）**

（1）2021年《城市管理美学》编辑工作，要对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理念，坚持把加快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作为《城市管理美学》目标引领，紧紧围绕城市管理理论热点和年度工作重点，深入开展调研走访，紧密结合城市管理智库对新时期城市管理发展阶段、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路径与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研究，聚焦“成渝经济圈”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城市管理，以增强服务提升“四种能力”为采编工作重点，紧紧抓住“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和“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在成都召开的重大机遇，弘扬天府文化、讲好成都故事，为成都市城市管理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和推进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贡献力量。参与本次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中标签订合同后的服务期内，所提供资料汇编的内容能够涵盖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2）汇编资料达到图文并茂，建立完善的采编管理体系，加强与新华社四川分社、人民日报四川分社等新闻媒体间的合作，建设线上与线下学习提升机制，不断增强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3、设计要求：具备专业的图册策划编排制作能力，照片拍摄处理能力；熟悉城市管理美学应用研究领域相关知识，具备专业的翻译、排版能力；图册设计以城市管理美学应用为研究对象，开展理论研究、学术探讨、案例剖析、信息交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理念与思想的前沿性与前瞻性，为提升优化城市管理决策引导、规范协调和服务管理提供智库支持；传播城市文化、传递城市温度、分享人文关爱，展示城市魅力，报道城市管理最新动态，传递有价值、有创建性的城市管理美学应用的研究成果、热点述评、案例解析、创新举措等；坚持国家站位、树立全球视野、坚持守正创新、弘扬天府文化、讲好成都故事。所用文字、图片资料均无版权争议。

4、制作方式：汇编资料为四期，季刊，每期出刊700册，资料规格210mm×285mm，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内页110克特种纸，页码共104-120页，工艺要求环保材料全彩精印、封面烫金（银）、覆膜、锁线胶装，国际标准刊物设计、出版。

5、验收要求

（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由采购人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为4期《城市管理美学》编制，验收时间为每期资料印刷完毕交付采购人时，共需组织4次验收；由采购人审查资料汇编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售后服务要求

（1）凡是出现资料内容、编辑设计、制作和装订不满足要求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3天无条件更换问题货物，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2）供应商必须于合同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完成每期资料的设计、采编、制作工作，如出现拖延，则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的1%承担违约金。延期3天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提供承诺函）**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报价及付款方法和条件：

（1）报价方式：人民币报价，报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并包含了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会务组织、专家交通食宿和评审劳务等的全部价格和费用 (所有费用含税)。此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等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法和条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15日内，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首次支付供应商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具体支付办法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约定。

3、服务方案：参与磋商的服务商应针对该项目特点，在响应文件中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

4、参与本次磋商的服务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成交签订合同后配合采购人依法取得汇编资料的准印证，承诺函格式自拟。**（实质性要求）**

5、其他要求：

（1）出书时间要求：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2）发货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完成。

5、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四、成果归属**

纸质版与电子版两种格式成果归属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我方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并参与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应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3）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适用本证明书。**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法定代表人对应为“主要负责人”。**

### 三、承诺函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承诺时间从成立之日算起），我方（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我方法定代表人 （填写是或不是）我单位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1、如供应商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查实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则按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未提供本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3、供应商若未提供承诺函或截图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全称）、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其中，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若因供应商未提供相关信息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查询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五、供应商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我方未对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知识产权承诺：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5.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6.我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况；

7.我方不存在与同一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服务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响应函

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郑重承诺：

1. 项目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4）我方同意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 天内有效；

（5）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资料或数据；

（6）如我方为中小企业且有意进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我单位将严格按照信用融资活动相关规定进行，同时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7）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8）**我方已对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内容予以公告不承担任何责任。**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 “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 三、首轮报价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 **其他承诺**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并包含了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会务组织、专家交通食宿和评审劳务等的全部价格和费用 (所有费用含税)。此外，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等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函”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3-1、 首轮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明细** | **价格（单位：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注：1、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表格和内容，但应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首轮报价函”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四、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且未列出偏离的条款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不得籍未应答拒绝履行。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以图片形式附在本表后。如未涉及的内容，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技术、服务人员的职称资格证明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以图片形式附在本表后。如未涉及的内容，用“/”表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八、供应商诚信情况声明函

致四川同方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声明：

我方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磋商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方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 九、其他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 “报价要求”“磋商费用”“履约保证金”“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著作权、肖像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本项目采购人独享由该采购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若我方成交，使用该项目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获得采购人的书面授权，否则视为侵权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我方如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我方采用自己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将本项目成果文件及资料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使用，项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4.我方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我方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的行为；

6.我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况；

7.我方不存在与同一母公司其他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8.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在贵公司进行的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条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向贵司一次性交纳。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年月日

### 十二、其它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如有）

（格式自拟）

## 最后报价函

**（现场递交，不装入响应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其他承诺**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为履行本项目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并包含了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会务组织、专家交通食宿和评审劳务等的全部价格和费用 (所有费用含税)。此外，采购不再向供应商支付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等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函”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报价函不需要附在响应文件里，根据实际磋商情况填写（现场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签名章确认。**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审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均进入磋商环节。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加盖公章或手印。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相同情况下，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以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准，少数民族地区需为少数民族人民为主聚集生活的地区。不发达地区需提供为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行政部门的认定或正式文件））。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3.3.2综合评分明细报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报价评审10%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共同评审因素 |
|  | 履约能力35% | 履约经验12% |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本项目案例：每有一例得4分，此项最多得12分。注：1、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度案例不累计加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和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资金支付票据，如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银行资金支付票据）复印件。）2、类似本项目案例的时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共同评审因素 |
| 团队实力20% | 1、项目负责人：接受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委托各地新闻出版管理局颁发的《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是市级以上作家协会会员（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具有五年以上新闻媒体从业经历，熟悉内部刊物采编管理流程，有期刊编辑出版管理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的得 5 分，没有不得分。2、编辑人员：每有一名接受过国家新闻出版机构专业培训，并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委托各地新闻出版管理局颁发的《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合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且具有三年以上新闻采编从业经验（提供承诺函）的编辑人员得2.5分，最多得5分。  3、设计人员：每有一名相关设计学、广告学相关专业毕业（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且一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承诺函）的设计人员的1分，该项最多5分。4、其他人员：特邀专业摄影师，财务、行政、协作人员根据岗位职责配合工作开展每1人得1分，该项最多5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 企业荣誉3% | 供应商设计或编辑、或制作的刊物获得过政府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奖项，每有一个得1.5分，同一刊物不累计加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服务方案5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背景解读、整体构思，对城市管理美学运用，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的理念等各方面的发展态势深度洞悉；②进度安排、流程规划，③城管智库建设工作思路；④主题策划；⑤刊物特色；⑥推广刊物影响；⑦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⑧应急预案等内容；⑨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描述细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行业特征、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4分；任意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项目行业特征扣3分，任意一项内容缺失，不满足本项需求扣6分，54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实际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等。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审因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方：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成都市城市管理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1条合同组成**

1.1合同主要条款

1.2合同附件

附件1：成交通知书；

附件2：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以上附件构成此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若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附件2：项目磋商文件》为依据。

**第2条合同范围**

2.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

（1）

（2）

（3）项目完成时间为 年月日。

………………………

**第3条合同价格**

3.1 乙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3.2 该合同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并包含了乙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会务组织、专家交通食宿和评审劳务等的全部价格和费用 (所有费用含税)。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额外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等其他任何费用。

**第4条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其支付由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书面指定的账户。

4.2 甲方、乙方两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4.3 合同价款支付

（1）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甲方首次支付乙方款项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0%；

（2）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和请款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被视为违约。

**第5条合同验收**

5.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5.2 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为4期《城市管理美学》编制，验收时间为每期资料印刷完毕交付甲方时，共需组织4次验收；由甲方审查资料汇编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情况，审查所有材料质量及各项技术指标完成情况，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第6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与帮助**。**

**第7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依据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享有权利和义务。

**第8条索赔及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关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继续完成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8.2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和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其他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8.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均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经甲方指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已收款项。

8.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总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金。因财政资金部门预算下达时间延迟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后，并不构成违约。

**第9条税费**

9.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应缴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第10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0.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项目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10.2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选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收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的20%追加违约金。

“腐败行为”系指在磋商、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磋商、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磋商供应商之间的串通行为，其旨在使磋商价成为人为的、无竞争的价格，并使甲方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受益。

**第11条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执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1.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1.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 9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12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12.3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2.4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5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13条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3.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3.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3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两方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方可发生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 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